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；其考核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平時考核：應就平時之工作、操行、敬業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，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予記錄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- 二、年終考核：應就敬業精神、團隊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專業知能、出勤紀錄、獎懲情形、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，綜合考核。
- 三、專案考核：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、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、受刑事處分或事、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，應辦理專案考核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。

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，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，就園務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，進行溝通討論；面談內容及結果，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。

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考核。

年終考核分為甲等、乙等及丙等；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。
- 二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。
- 三、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，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另予考核；其考核項目、各等分數，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，次學年仍留原薪級。

第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幼兒園或學校，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，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（以下簡稱考核小組）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、核議或復議。
- 二、平時考核、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評分基準、等級及流程之審定。
- 三、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之審定。
- 四、其他考核事項。

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應有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。但該機關、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或無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，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並為主席；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，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，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。

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